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冀高认〔2023〕8号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10月23日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号	撤销年度
1	宁晋松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GR202013000643	2023 年
2	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GR201913001562 GR202213001300	2021 年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报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